#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4年12月9日起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为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18750 |
| 山西证券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18751 |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2013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吉禄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吉禄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4年12月6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4年12月6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4年12月6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135 | 02013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发布了《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00元，A类及C类金额合并计算）的业务申请。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录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7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交易总金额29,821,617.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连续七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333.33、市净率为7.1211、公司股票近七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5.65%，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8163，市净率为3.382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过高的炒作风险。

（二）公司估值过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连续七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涨停，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一鸣食品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一鸣食品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一鸣食品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2月4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333.33、市净率为7.1211、公司股票近七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45.65%，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8163，市净率为3.382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C款

● 现金管理期限：2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月25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②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C款 | 10,000 | 0.40% +1.89% ×N/M，0.40%，1.8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 27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资金计划，充分预留项目建设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的实施部门，实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严控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具体的投资审批流程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现金管理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现金管理的操作岗位实行权限分离，发起申请、投资审批、资金收支、会计记账等过程均由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操作，避免人为操作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有权对上述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 |
|---|---|
| 受托方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C款 |
| 产品代码 | 24ZH444C |
| 产品类别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理财金额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起息日 | 2024年12月3日 |
| 到期日 | 2024年12月30日 |
| 产品期限 | 27天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0.40%+1.89%×N/M，0.40%，1.8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4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2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
| 挂钩标的 |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
|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
| 流动性安排 |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br>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C款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需求，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保值增值能力，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要求，且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3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调查，且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5.42%，并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620,630,804.49 | 9,926,704,438.57 |
| 负债总额 | 5,885,934,310.66 | 5,214,776,290.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598,374,765.17 | 4,569,530,211.10 |
| 项目 | 2024年1–9月 | 202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245,352,849.69 | 3,737,461,049.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6,188,002.94 | 328,776,742.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119,027.97 | 181,177,735.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5,768,370.33 | –380,353,333.69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科目，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且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意见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之日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限、选择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4-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81.71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18.17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55.39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9.13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9.13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69.22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8.54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59.33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21.88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3,500 | 3,500 | 6.59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7.68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8.82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20.67 |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7.25 | – |
| 15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4.14 | – |
| 1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20.08 | – |
| 17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7.00 | – |
| 18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2.13 | – |
| 19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0.31 | – |
| 20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 | – | 10,000 |
| 合计 | | 138,000 | 128,000 | 597.17 | 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6,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62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95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10,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0,000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 30,000 |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57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87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及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94.89%，近7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9.65%。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医药制造业的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

●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4年12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5.92，滚动市盈率为81.06，市净率为7.93。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10，滚动市盈率为27.92，市净率为2.74。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及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格》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三季报，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9,378.36万元，同比下降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8.55万元，同比上升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77.25万元，同比下降28.5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4,102,050股，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4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94.89%，近7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29.65%。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医药制造业的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年12月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5.92，滚动市盈率为81.06，市净率为7.93。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10，滚动市盈率为27.92，市净率为2.74。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选举刘公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陈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2.01 | 《选举杨雅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薄静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孙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连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李沫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张闻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